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从2003年开始，按照公开招募、自愿报名、组织选拔、集中派遣的方式，每年招募一定数量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，到西部贫困县的乡镇从事为期1—2年的教育、卫生、农技、扶贫以及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。

### **服务地区**

西部计划的服务地主要是内蒙古、广西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西藏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等西部12个省（区、市）加海南省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湖南湘西州、湖北恩施州、吉林延边州部分地区贫困县的乡镇。

**选拔流程**

**网上报名**

2018年4月27日至6月10日，高校毕业生可向本校西部计划项目办（校团委）进行咨询或登录西部计划官网，在西部计划报名系统进行注册、填写报名表并选择三个意向服务省。

**上交报名表**

报名学生在西部计划信息系统下载打印《报名登记表》后，经所在院系团委审核盖章，交所在高校项目办（校团委）审核备案。

**资格审核**

高校项目办在收到学生的《报名登记表》后，及时对学生网上报名填写信息的真实性等情况进行审核。审核后，在西部计划信息系统中填写审核意见。

**上交报名表**

报名学生在西部计划信息系统下载打印《报名登记表》后，经所在院系团委审核盖章，交所在高校项目办（校团委）审核备案。

**笔试、面试**

有条件的高校项目办要对报名西部计划的学生组织统一的笔试、面试，内容包括志愿精神考查、基本素质能力考查、逻辑与语言能力考查、心理健康考查等，选拔符合岗位要求、具有较强志愿情怀且笔试面试成绩突出的学生。招募省项目办也可统一组织笔试、面试。

**体检**

学校位于省会城市的志愿者，由招募省项目办组织统一体检；学校位于非省会城市的志愿者，可按省级项目办要求，由所在地区的地(市)级团委组织统一体检，体检标准参照全国项目办下发的志愿者体检标准。体检工作要求严肃认真，如发现体检不合格者，招募省项目办须及时联系相应高校进行调换补录。

**公示**

体检之后，公布录取志愿者名单并在校园公示三天。若无异议，将志愿者名单报招募省项目办。招募省项目办对本省录取的志愿者名单审核后，名单在团省委网站公示三天，公示结果报全国项目办，并及时反馈至服务省项目办。

**服务保障**

经费保障。志愿者服务期间中央财政给予一定补贴。服务单位为志愿者提供住宿等必要的生活条件。

为加强志愿者管理，志愿者服务期间，户口、档案保留在学校；服务期满后志愿者通过双向选择落实工作单位，学校再发放报到证。

志愿者服务期至少满1年且考核合格的，可以应届高校毕业生身份报考公务员。报考中央机关和东、中部地区公务员的，同等条件下，优先录取；报考西部地区公务员的，笔试总分加5分

志愿者服务期满2年考核合格的，3年内报考研究生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；同等条件下，优先录取。

西部计划志愿者在服务期间，志愿者保险由全国项目办统保，保费为每人200元，险种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综合保障险。

## **奖励制度**

服务期为1年、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，授予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铜奖奖章；服务期为2－3年、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，授予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银奖奖章；表现优秀的授予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金奖奖章。表现特别优秀的推荐参加中国青年五四奖章、中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十大杰出青年志愿者、国际青少年消除贫困奖等评选。